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

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,我们就以下事项

决,决策程序合法,
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。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令秋:

任永平:

司慈铭:

0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二〇二〇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